

# 齐心聚力筑牢反诈“防火墙”

### “您下载反诈APP了吗?”

“您好,我是反诈主播,请问您是什么主播?您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了吗?”这两句话最近爆红网络,而带动这两句话成为流行语的,则是新近火起来的一位网红警官——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民警陈国平,网友亲切地称其为老陈。当直播PK遇到反诈民警,严肃的反诈骗内容以热点方式“出圈”,沉稳干练的警察叔叔成为顶流网红。相比于传统说教式的单向科普性宣传,这一轮“连麦”活动确实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,也为国家政策宣传提供了一个良好范本。当下,有针对性地开展反诈知识宣传,扩大宣传范围、提高宣传精准性,用科技手段赋能反诈工作,着实很有必要。

据了解,国家反诈中心APP是2021年由公安部推出的一款能有效预防诈骗、快速举报诈骗内容的软件,软件里面有丰富的防诈骗知识,通过学习可以有效避免各种网络诈骗的发生,提高用户的防骗能力。群众还可以随时向平台举报各种诈骗信息,减少不必要的财产损失。此APP可有效阻断涉诈网址、电话、APP,提升个人技防能力,是保护群众财产利器。

市公安局为保证这项关乎百姓切身利益的工作有力推进,首先在全市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。目前,市人大、市教育局、辽矿集团、邮政银行等40个单位已实现全员安装,极大地扩展了宣传维度。各相关单位也积极响应全民反诈号召,主动参与其中,中国银行、吉林银行等企业专门制作了大型反诈宣传展板;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等企业搭建专业信息筛查系统,将可能正在被电信诈骗骚扰的群众信息向公安机关推送,积极配合开展全民反诈工作。同时,全市社区民警走家入户,深入群众家中,宣传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,对于未安装的,主动协助其安装,打开预警功能,耐心讲解使用方法,并开展线上微信群和朋友圈每日宣传。同时,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页,张贴宣传标语,全力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“防火墙”。

众所周知,电信网络诈骗并非新生事物,属于“陈年顽疾”,每年“3·15”晚会上都会曝光多起令人发指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。当下,国家多部委已经联防联控,希望从源头进行管控。各相关部门也积极响应号召,大力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。从备受关注的警官老陈反诈直播,到地方民警将防电信诈骗标语印在鸡蛋上做成“反诈蛋”,再到各种花式反诈招数,这些反诈宣传上与时俱进的创新方式令人印象深刻,拍手叫好,真正做到了群众在哪里、正能量宣传就在哪里。

但即便如此,诈骗案件依然屡见不鲜,甚至骗术还有“升级迭代”的趋势。可见,要完全肃清诈骗恶疾,仅靠公安机关的努力是不够的,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,凝心聚力共同防范,让电信网络诈骗无所遁形。

## 网上购物 小心诈骗陷阱

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,网络购物日益普及。网购在给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,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在消费者购物狂欢时,某些不法分子也瞅准“机会”,伺机行骗。因此,消费者在网上购物时,不仅要保持理性的消费态度,更要有反诈防骗的戒心。

市民王先生就遇到过这样一起骗局:去年“双十一”前夕,王先生的手机收到类似某购物网站推广的短信,内容称手机新品上市“双十一”预售,提前支付1180元就能够买到价值五六千元的知名大牌手机。看到如此“大好机会”,王先生立刻点击链接查看详情,页面中是手机介绍,不同颜色和配置,页面最下方还有滚动的下单用户信息。为了确认商品的真实性,王先生特意打电话询问客服,客服告知用户手机是港版搞促销,才会有这么大的优惠。王先生果断支付了1180元。结果可想而知,预付了半个多月始终不见手机的踪影,再给客服打电话不是说快递弄丢了、情况不清楚,就是电话暂时无法接通。无奈,王先生只能报警。这种短信骗局在“双十一”期间不在少数,很多商家通过短信将新品预售信息发给老顾客,而这一环节刚好给不法分子提供了方便。一些不法分子以“预售”“提前购”为诱饵,向用户发送网站订购链接,其实这些链接已被植入了木马或者虚假的钓鱼网站。

还有一种比较常见的骗局就是“刷单返利”。不法分子冒充电商,以在“双十一”前提高店铺销量、信誉度和好评度为由,称需要雇人兼职刷单、刷信誉。为了骗取信任,不法分子开始会在约定时间连本带利返还,待网友刷的金额越来越大,就以各种借口拒绝退款,甚至诱导网友继续刷单。这是典型的“刷单返利”骗局,广大网友一定不要轻信尝试,寻找兼职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,需要交纳定金或先行支付的工作,务必要谨慎对待。

警方提示:在网购过程中,消费者要时刻保护好个人信息,详细了解活动规则,跟正规客服求证,不轻易汇款、转账。遇到“账户异常”“缴纳保证金”等情况要谨慎、小心。诈骗手段形形色色,只要我们仔细甄别,就能揭开一些常用诈骗手段的伪装,防止上当受骗。

## 真实案例敲响反诈警钟

整治电信网络诈骗,是国家推进平安中国建设、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工作部署。为此,我市公安局建立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研判工作机制》,建强新型网络犯罪研判专班,围绕电诈打击重点任务,重拳开展打击整治工作。今年以来,全市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87人,先后破获部级督管案件2起,省督案件10起,打击成果显著。其中包括“3·23”电诈案件以及“6·01”康某被电信诈骗案。下面这两类电信诈骗案以及案件分析,能够很好地提醒广大市民注意网络陷阱,敲响反诈警钟。

今年3月23日,向阳分局辖区居民报警称被“北京传知教育”诈骗9000元。侦查中心迅速运用“火眼金睛”资金分析系统进行深度分析,发现该公司以正规培训为名实施网络诈骗。为全面搜集证据,专班派员化妆抵近侦查,在准确掌握团伙成员及作案手段后,4月23日,市局调集警力150余人,赴北京朝阳区成功打掉这个以“网络包过培训”为名实施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,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84名,扣押资金1000余万元。此案涉及全国10余个省份、100余个地市,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。今年6月1日,向阳分局辖区居民康某被人以冒充公、检、法人员手段诈骗170余万元。侦查中心迅速紧急止付,随即围绕电信流、资金流开展落地侦查工作。依靠信息研判,公安机关共查询涉案手机号、微信号13个,最终确定电信流来自湖北、台湾、意大利等地;进一步梳理涉案银行卡、第三方支付账号220余个,落地锁定国内一级卡犯罪嫌疑人27人。专案组成功抓获一级卡犯罪嫌疑人25名,追缴涉案现金80余万元。

下一步,市公安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会议精神,积极开展电诈防范工作,不断拓展反诈渠道,全力维护群众利益。

## 事后懊悔不如事前防范

当前,网络诈骗已经成为诈骗的主要方式,每年都有大量网民遭遇网络诈骗,其社会危害自不用多说。而互联网诈骗其实是典型的可防可治案件,通过一系列诈骗案件我们不难看出,受害人相关知识不足、风险意识薄弱是多数电信网络诈骗得逞的直接原因。因此,提高公众的金融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,从意识上筑牢“防火墙”,是群众防骗避损的有效应对之策。正所谓事后懊悔不如事前防范。

有统计显示,目前在电信网络诈骗中,发案率最高的5种诈骗类型分别是刷单返利诈骗、投资理财诈骗、贷款诈骗、冒充客服诈骗和冒充公检法诈骗。这些诈骗方式触及的内容范畴都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,很多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诈骗陷阱非常逼真,如果事前没有建立反诈警觉,提高安全意识,那么极易上当受骗。因此,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,我们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,不要随意注册填写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,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,不要轻易向陌生人透露银行卡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,更不要向陌生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汇款,坚决守牢钱袋子,不给诈骗分子可乘之机。如遇可疑情况,及时报警。

还有一类人群是我们不得不说的,那就是极易受骗的老年人群体。记者走访发现,被骗老人不在少数,且大多在60到80岁之间。犯罪分子就是利用了老人思维反应相对较慢、对网络消费不了解、多为独居等弱点,诱骗老人。据已经退休的张先生说,曾接到一次中奖电话,对方称他的手机号抽中了10万块钱,如果要领这个奖要先往商家账户打1000块钱“定金”才能启动颁奖流程。结果,张先生先生瞒着家人打了钱,所谓的“奖金”也没得到。可见,一些老年人对诈骗手段还是缺乏一定的警惕心理,禁不住犯罪分子“糖衣炮弹”的诱惑。因此,老年人更需要做好事前防范,谨慎小心那些高额回报的承诺,摆正心态不要贪便宜吃大亏。如果遇到此类情况,要及时向警方举报。此外,子女要经常陪伴父母,多和父母沟通,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·评论·

## 构建“全民反诈”新格局

反诈绝不仅仅是治理电信网络那么简单,而是一个庞杂的社会问题,其中可能涉及互联网、电信、法律、金融等众多行业和领域,属于综合性的社会治理问题。

因此,要构建“全民反诈”新格局,就需要全社会各行各业共同扛起反诈责任。首先,要推进源头治理,相关部门要严厉打击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信息支持、技术支持、转账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。所涉及的行业如金融、电信、互联网更要坚守底线、担起责任,为百姓提供更为安全高效的社会服务。而网民大众在加强自身防范的同时,也需要积极向身边的亲友宣传各类电信网络诈骗防骗知识,引导身边人不听、不信、不转载,通过拓展社会宣传覆盖面,提升全社会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认知和防范能力。更要做到拒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,个人银行卡、手机卡、QQ号、微信号、支付宝账号等,不要以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方式提供给他人,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。

“全民反诈”既是一项群众看得见、感受得到的惠民实事,又是一个长期议题。展开反诈宣传新攻势,构建协同作战新格局,最大限度挤压犯罪分子生存空间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发生,需要政府、企业、公众的联合参与,需要勇于创新与时俱进,妥善借助新科技和新平台力量,把握时代变化、解答时代难题。



市公安局联合合作侦查中心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形势,以防为先,践行训词精神,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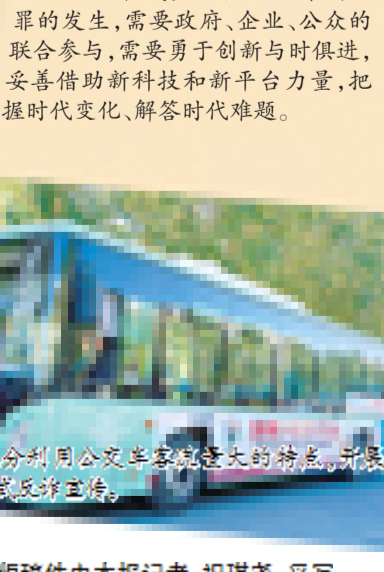
社区民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工作,切实提高群众防诈骗意识。



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,通过典型案例讲解,宣传反诈知识,提高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能力。



全力推进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注册推广工作,在社会营造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良好氛围。



充分利用公交车客流巨大的特点,开展“流动”式反诈宣传。

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 祝琪亮 采写  
本版图片由本报记者 刘虎 摄  
本版策划 戚凯慧